附件1

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并做好宣传培训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确定、年度审核、调整申报等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指标测算、预算分配、调剂和年度清算考核工作。

（四）负责辖区医疗保障领域参保扩面工作。

（五）负责区属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综合管理工作，推动区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六）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医药机构和纳入医保范围内的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医保政策。

（七）负责辖区内参保人员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医药价格监测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受理辖区内医疗保障信访、举报、投诉等工作。

（十一）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组织推动本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医疗保障局内设2个职能处室；无下辖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523.1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158.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23.1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158.8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23.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523.12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158.84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494.2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行政基本支出339.29万元及医疗救助等项目支出154.92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2万元，包括办公费3.13 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2万元、取暖费1.37万元、物业管理费1.37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费2万元、培训费1.76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3.06万元、福利福1.10万元、其他交通费11.2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5.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154.92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2. 本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